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物業轉讓) 網址：www.ird.gov.hk  
電話號碼：2594 3201 (股票、租約、其他) 電郵：taxsdo@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02/2014 號  
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在《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刊憲後的加蓋印花安排

## 引言

本通告公布《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已於2014年2月28日在憲報刊登。該法例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12年10月27日(「生效日期」)。該修訂條例對某些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於取得後36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徵收較高的「額外印花稅」稅率；並對某些在該日期或之後簽立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引入「買家印花稅」。

## 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的加蓋印花安排

2. 以下各段列出在生效日期或以後簽立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的加蓋印花，以及申請豁免繳納「額外印花稅」或「買家印花稅」的安排。

## 電子印花

3. 以電子方式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加蓋印花只適用於(i)購買人或每名購買人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取得有關物業時是代表自己行事；及(ii)該文書毋須徵收「額外印花稅」。申請人須在申請加蓋印花後的30天內，向印花稅署提交由購買人或每名購買人聲明他 / 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法定聲明的正本(依附件A的規定)。

## 書面申請

4. 除容許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的文書外(見上文第3段)，所有申請人必須按照現行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個案的加蓋印花程序向印花稅署提交加蓋印花申請。申請人須提交(i)加蓋印花申請表格(IRSD112)或有關送贈契的裁定申請表格(IRSD117)；及(ii)支票以繳納「從價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如適用)，以支持其首次加蓋印花申請。
5. 如申請豁免「額外印花稅」及 / 或「買家印花稅」，申請人須提交(i)已填妥的IRSD112表格(購買人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下稱「香港永久性居民個案」)及已填妥的IRSD118表格(基於其他原因的豁免申請)，及(ii)相關的證明文件。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個案，有關購買人或每名有關購買人須提交法定聲明(依附件A的規定)，聲明他 / 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是代表自己行事。就購買人或其中之一的購買人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近親為理由申請豁免的個案，有關購買人須聲明他 / 她是代表自己行事(依附件A的規定)。
6. 加蓋印花期限為簽立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後的30天。印花稅署經覆核後會於文書上加蓋印花或發出印花證明書。有關律師可於5個工作天內領取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或印花證明書。
7. 有關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的新表格(IRSD118)，經修訂的加蓋印花申請表(IRSD112)及裁定申請表(IRSD115和IRSD117)可於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下載。
8. 如有查詢，請致電2594 3202與本署聯絡。

*印花稅署*  
*2014年2月*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網址：www.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電郵：taxsdo@ird.gov.hk

電子印花必須填寫此項

文書編號：

**法定聲明**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豁免「買家印花稅」(聲明)**

本人， \_\_\_\_\_ (買家 / 承讓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現居於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下列(a)住宅物業及(b)車位\*(「該物業」)的唯一買家 / 唯一承讓人 / 其中一位買家 / 其中一位承讓人\*：

(a) \_\_\_\_\_

(b) \_\_\_\_\_

(A) 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

有關買賣協議 / 售賣轉易契 / 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sup>(附註 1)</sup>

(B)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

有關買賣協議 / 售賣轉易契 / 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sup>(附註 2)</sup>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實。

3. 在上述  (A) 及  (B) 買賣協議 / 售賣轉易契 / 送贈契\*的簽立日期，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該物業；及

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A(1)條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數或部分的實益擁有人。

4. 現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真實副本\*。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  
(公證人 / 太平紳士 / 律師 / 監誓員\*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  適用者

#### 附註

1. 就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而言，請填寫「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沒有買賣協議，請填寫售賣轉易契/送贈契的簽立日期。「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指一份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2. 就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而言，請填寫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多於一份買賣協議，請填寫首份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沒有買賣協議，請填寫售賣轉易契/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 警 告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之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59 條之規定，任何人如從事或涉及未經法律特別訂定的任何欺詐行為、詭計或手段，意圖詐騙政府的印花稅，即屬犯罪。《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60 條訂明任何人犯或企圖犯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